附件1：

2022年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课题

研究说明

|  |
| --- |
| 一、江苏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研究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与任务数据分类分级是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进一步细化要求：公共数据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应用需求等因素，根据国家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鉴于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重要性，本课题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研究，旨在提升公共数据管理水平、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研究目标：落实国安办、网信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着眼于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需要，完善江苏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和长三角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保证分类、分级原则科学合理，执行流程切实可行，分级管控措施安全有效。主要任务包括：1. 研究国内外数据分类分级现状、主流方法。
2. 研究国内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重点、难点与存在的问题。
3. 研究符合数字政府、数字治理工作发展需要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管控策略、实现技术。
4. 完善江苏省现有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编制长三角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5. 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在江苏省内部分部门、设区市试点，并总结试点成果，优化分类分级落实方案。

（6）制定分类分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评价指标并构建相关机制。（二）成果形式（1）江苏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研究报告一份（不少于两万字）（2）江苏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完善稿一份（不少于一万五千字）（3）长三角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一份（不少于一万五千字）（4）公开发表文章1篇。（四）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底形成初稿；12月上旬形成终稿。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信用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事业单位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3）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公开发表的论文）。（4）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或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曾研究过的数据安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相关研究成果、标准规范、具体实施或参与有关工作的经验证明材料）。（5）能够围绕研究需求提出清晰的思路和建设性方案，需提供研究项目申报书。 |

|  |
| --- |
| 二、江苏省公共数据资产化服务研究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数据资产化是构建数字生态体系的重要一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文件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中指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不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同时也提出要求，“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提高数据资产价值。”因此，江苏的公共数据资产化服务亟待发力。通过此课题研究，明确数据资产化服务的各项任务，梳理兄弟省份相关的经验做法，找出江苏在该领域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力图构建适合江苏公共数据资产化服务的发展体系。主要研究任务包括：（1）立足于数字化时代背景，阐述数据资产化服务的内涵、目标和内容。（2）研究公共数据内在价值，分析通过公共数据的资产化管理和服务，推动公共数据由资源变为资产的意义目的和必要条件。（3）对国内兄弟省份公共数据资产化的现状进行对比分析，梳理各地在确权授权、价值评估、凭证制作、资产管理、开放应用等数据资产化活动中的典型做法和各自的优缺点。（4）对江苏的发展状况开展调研，并结合我中心目前的数据资源现状，分析当前江苏公共数据资产化服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5）提出适合江苏公共数据资产化服务的发展模式、实现路径和政策建议。（二）成果形式（1）课题最终成果为咨询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2）课题须完成供决策参考的重要稿件1篇（5000字以内）（三）完成时间（1）2022年10月底之前形成课题研究初稿，递交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根据课题中期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2）2022年12月上旬，课题组须完成相应课题成果并提交至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完成课题评审及结题工作。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课题以单位形式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2019年以来数据资产化相关项目或研究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发表研究成果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研究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三、江苏省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路径研究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文件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是全面提升政府数据开放能力和政府数据治理的有力“推进器”。深入探索水电气等公用数据、教育卫生等行业数据、互联网平台数据的融合应用，探析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路径能够破除数据闭塞及不流通的弊端，使各方主体所掌握的数据彻底打通，异构的数据资源在跨时空、跨区域时可以无缝衔接并进行有机整合。但这些都需要政府各地级、各部门以及包含大中小企业、社区和民众在内的社会各界通力合作、相互配合，才能充分发挥效用，从而提升政府智能决策水平。立足工作实际，通过总结国内外及兄弟省市政企数据融合运用情况，分析江苏省政企数据融合面临的问题及需要解决的关键所在，探析政企数据融合机制，结合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方法设计政企数据融合模型及融合整体流程，探索构建江苏省政务数据治理“人、企业、部门”等多维度画像体系，拓展政务数据赋能疫情防控、宏观经济、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场景设想，并以政企数据融合案例作为实证研究，验证模型设计并给出运行效果分析，最后针对江苏政企数据融合提出相关建议。（二）成果形式和要求1．课题最终成果为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2．课题须完成供决策参考的重要稿件1篇（5000字以内）。（三）完成时间1．2022年10月底之前形成课题研究初稿，递交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根据课题中期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2．2022年12月上旬，课题组形成研究报告，并提交9份研究报告和内容摘要（核心观点，3000字左右）至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完成课题评审及结题工作。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课题以单位形式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资料设备，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项目。（2）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3）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2019年以来用单位自有数据完成过数据融合运用分析相关项目，需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研究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四、数据开放服务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
| 委托经费 | 12.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参与分配的提法是历史首次。作为新型的战略性基础资源，数据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要素。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开放作为一项覆盖面广的战略性、基础性、全局性的数据工作，对于推动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和数据要素的市场培育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是实现数据快速流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明确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本项目通过开展数据开放的模式、开放的标准、高价值数据聚合、数据开发利用机制、数据流通体系建设、数据隐私计算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的公共数据使用路径，系统阐述数据开放助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机制、路径，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策建议；通过数据开放提升数据要素供给、加速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促进数据资源价值释放，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律的同时赋能产业升级；开展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生态环境、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清单梳理，形成我省和长三角高价值数据清单各一份，按照数据清单推动数据开放工作；深化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的组合迭代、交叉融合，不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高质量发展体系。（一）研究目标以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时代新任务，以制度创新为抓手，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开放平台为支撑，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突破口，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与高层次创新发展，全面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拓展新空间、培育新动能、营造新氛围，筑牢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建立健全开放创新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发展机制。（二）成果形式形成研究有深度、对策建议清晰、指导性较强的3万字研究报告；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篇，撰写内刊专题报告1份，编制形成全省高价值数据开放清单1份、长三角高价值数据开放清单1份。（三）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上旬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课题以单位形式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盖章提供证明材料）（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数据清单编制和工作经验。（需盖章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研究成果或参与有关工作的经验证明材料） |

|  |
| --- |
| 五、江苏省公共数据回流体系构建研究 |
| 委托经费 | 10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根据《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26条有关数据回流的规定要求，“需要共享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层级、跨地区等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不能直接获取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推动数据回流有助于打破各部门、各层级间存在的条块分割的数据壁垒，推动各级政府整合数据资源，发挥治理效能，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助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基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服务。作为数据资源大省的江苏，面临的数据回流需求愈加急迫，需要在数据回流上持续发力。通过此课题研究，力图构建起清晰的数据回流框架思路和技术路径，研究制定数据回流共享机制规范，建立数据回流清单管理制度，研究探索数据回流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从而指导和深化推动数据回流工作。主要研究任务包括：（1）梳理国内外数据回流发展的脉络和研究成果，研究大数据发展条件下数据回流的内涵、目标和内容，分析当前我省数据回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2）构建我省数据回流框架、技术架构、技术路径，包括数据回流目标、保障、方法以及回流域（出域回流/域内回流）等，涵盖管理机构、管理流程、技术体系、安全体系以及数据共享等环节；提出数据回流的性能指标和要求。（3）研究制定我省数据回流管理细则和流程规范，建立数据回流清单管理制度。 （4）研究数据回流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采集汇聚、申请共享、开发利用、异议处理等各环节的数据回流管理体系，指导数据回流的闭环运行。（5）研究我省数据回流的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数据回流评价机制，督促部门做好数据回流工作。（6）提出推进数据回流体系建设的思路和提升数据回流成效的路径、对策及全过程管理与监控的长效性机制。（二）成果形式1、江苏省公共数据回流体系构建研究报告一份（不少于两万字）；2、江苏省公共数据回流管理细则、流程规范、数据回流清单各一份；3、公开发表文章1篇，内刊报告1篇。（三）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底形成初稿；12月上旬形成终稿。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均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自然人个人独立申报。（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科研实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或具有相应的数据回流实施经验。（需提供近5年完成过公共数据回流相关研究项目的合同或结题材料、用户证明等盖章证明材料）。（3）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安全意识和问题解决能力，须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保证课题研究实施的时间投入。（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5）能够围绕研究需求提出清晰的思路和建设性方案，需提供研究项目申报书。 |